參、新狀況：所有人對所有人的監視

參看Wikipedia中文版對公民記者(citizen journalism)的說明：「民間記者，又稱公民記者，為公眾傳媒以外的人，或曾經為公眾傳媒的記者，但已經脫離公眾傳媒，以獨立身份對事件做出報導和評論的人。這個風氣沿自部落格和民間獨立媒體的盛行。」以及英文版羅列的：“public”，“participatory”，“democratic”，“guerrilla”or “"street”journalism. 建立在信息網絡與新技術，當前個人生活是每個人皆可能成為信息暫存與發送的中介。公民記者與記者根本性的不同或許在於**流動性**(liquidity)，即是公民記者是「**我在這，所以我記錄，然後事件發生**」，而記者則是「**事件發生，而我到那，然後我紀錄**」。公民記者首要是生產事件，而非挖掘事件的真相。因此，若醫學目視在平面中獲得真理，公民記者則在平面性的流動中以其目光描述。一般日常用語中，「揭露事實」給予錯誤的映象，即真理**被挖掘**出土，然這僅是誤將平面誤認為垂直聯繫。

別於醫學的目視，公民記者的目視不具醫學目視的審慎性質(cautiousness)，而是常人充滿隨機(random)意味的目視，既使在理論上分析一般的感性邏輯與分配，也無法對隨機的目視給出更好的說明。保持在移動的狀態使隨機得以可能，而隨機則是作為「所有人對所有人的監視」之條件。Foucault關於全景敞視監獄的論述可作為卓越的補充：

全景敞視建築是一種分解觀看／被觀看二元統一體的機制。在圓形邊緣，人徹底被觀看，但不能觀看；在中心瞭望塔，人能觀看一切，但不會被觀看到。Foucault(1992[1975])

公民記者與全景敞視建築的原則具相似性，觀看／被觀看的二元一體機制被拆分，公民記者最佳的藏身所是混雜不堪的群眾(crowd)，這不意味著公民記者不會被發現，只是本是一個民眾，憑藉著科技的技術，而能夠轉換自身的身分。常人的目光中偶然的遇見獵物的當下，便具有置換身分的可能性，一旦獵物離開了目光可能性便消失。因此，就當下而言，公民記者的意圖與行為並非是經過籌劃的結果，同樣也是隨機的。但選擇公開與否則充滿變數，因為公民記者並非受到新聞生產規範所規定的記者，他能夠依其好惡或者任何其他理由，選擇接續的行動，與專業記者相較，公民記者具有更多的變數。2011年06月20日，《聯合報》轉載網路訊息，並刊之於報：

台北捷運上，有年輕女子翹腳佔據博愛座，一個老人站在女子前方，被她翹高的腳碰到，請女子縮腳，沒想到引來女子破口大罵，**叫罵過程被同車乘客拍下PO網。看過影片，網友一片撻伐，大罵女子「丟臉！惡劣到極點！」網友並發動人肉搜索，想要揪出這名女子。**

一個大學生投書報紙，說：「**最讓人訝異的是，車廂內不是沒有旁人，為什麼沒有人出面制止？當下不制止，卻拍影片回家上傳，對嗎？**」。一名疑似「捷

添手工作室版權所有

運踐女」在網路留言，反嗆網友「你們說我可恥，為什麼不出來制止，只會躲在路人屁股後面偷拍？」

沒人制止，人心冷漠？人心冷漠…，或是缺乏道德勇氣…，哪一樣是沒人當場制止的原因？**從網路討論來看，大家還是有正義的，對弱者還是同情的。**反嗆網友的人如果真是「捷運踐女」，可說是「理不直氣不壯」。(後刪節，排版經筆者重新調整，重點為筆者標註)

這是公民記者的典型實例，由在捷運上的隨機行為，到紀錄並置於網路空間，然後衍伸的序列事件。隨機的目光通過機械使事件發生，筆者認為**文字的排序產生的效果是尋常因果性的原則，即將事件發生置於序列事件的首位，然而使序列事件發生的根源卻來自於紀錄者，沒有紀錄便無任何再現的可能性**。一如Stiegler(2010[1996]：131；重點為原著標註)所言：「只有被**“報導”**了，事情才會**“發生”**或**“來臨”**。」

公民記者的形象，衍伸出的命題是：「**他律力量的流通降至日常生活的互動。**」通過新技術，個體因而擁別於日常目光的目視。日常生活中辨識陌生人的身分時，「…從外表便讓我們可以預期他的類別屬性，也就是他的『社會身分』(social identity)…。我們依賴這些既有的預期，將之轉變為對他人的規範性期待，並視之為可正當提出的要求。」Goffman(2010[1963]：2；重點為筆者標註)**這種能力是使自身成為力量流通節點的條件。國家規定個體的生存狀態，且規定個體的認識結構。公民記者的象徵便緣起於此處，因為公民記者首先不是游牧式的移動，而是脫離根據地才成為游牧者。它如何認識決定了它目光跳耀的範圍與對於事件的理解。**

但是，個體成為監視者不僅僅通過認識判別陌生人的屬性，而同時也可能通報或者公開。個體成為國家的眼睛，使國家力量進入日常生活互動的領域。公民記者與被觀看者的關聯，近似於：「一種虛構的關係自動地產生出一種真實的征服。」Foucault (1992[1975]：202)，犯人在在條件上便與監視者具地位的差距。公民記者同樣具有類似的位階差異，公民記者由一般人提上升至代表者，他的目視是秩序的目視，也是公眾[1]的目視。公民記者與被觀看者間的差異是紀錄的產生與公開。而正因為新的技術[2]，公民記者隨時皆可記錄真相，只要開始記錄，並且公開。因此，個體具有雙重性的可能性，即觀看與被觀看。

就初步考察而言，筆者傾向將「由公民成為記者如何可能？」的問題要素置放於下述的光譜中：原始動物性—社會性，如動物對於危險到來的感覺及攻擊獵物的本能，人以社會性的方式置換直接行動，案例中「沒有出面制止，卻拍下影片」，是避免觸犯法律以及肉體暴力。但上述假設尚待更多的考察。

筆者認為：公民記者的象徵價值需要被估算。公民記者的象徵突顯出的是：

[1] 公眾的概念可能因法國大革命始端具親緣關係。當第三級議會召開，而成為法國大革命的導火線，公眾便獲得了不同的性質。彷彿其具有決定性的力量。

[2] 手機隨身錄影、便於使用的數位照相機、輕便的筆記型電腦以及無線網路都皆是新技術的產物。

添丁工作室版權所有

(1)能夠將記錄隨時公諸於眾；(2)個體一方面可能是觀眾，另一方面可能是表演者；(3)無間隔的轉換，具有生產力量的條件，因為，正是無間格的轉換使監視的流通從機構下降至個體得以可能，而四處移動的個體，是完成所有人對所有人監視的條件。

添手工作室版權所有